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 2023 年任独立董事寿泓先生、杜健女士、朱茶芬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寿泓先生、杜健女士、朱茶芬女士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